（上接C1版）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1月4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11月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0月25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发行人/金埔园林/公司	指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长江保荐	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6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11月2日
《发行公告》	指《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1年10月28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10月28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5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60元/股-5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906,25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511.67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1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未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54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2.60元/股-5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827,85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2.97元/股（不含22.9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9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不含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97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0月28日14:51:12:356（不含2021年10月28日14:51:12:35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9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10月28日14:51:12:356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68个配售对象。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以上高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8,6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827,850万股的1.0045%。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29家，配售对象为9,752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2.60元/股-22.97元/股，报价申购总量为7,749,22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422.0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 “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2.3600	12.744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2.4000	13.1248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2.4000	13.1123
基金管理公司	12.4000	13.1267
保险公司	13.1900	13.0571
证券公司	12.5000	12.3380
财务公司	11.1900	11.1900
信托公司	11.5000	12.841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0.1300	11.037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1.9400	12.1250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36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7.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27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4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2.36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2.36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5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904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890,7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220.21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金埔园林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截至2021年10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8.62倍。

截至2021年10月28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2021年10月28日,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市盈率(倍)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倍)
002310.SZ	东方园林	2.78	-0.1833	-0.1985	-15.17	-14.01
300197.SZ	节能铁汉	2.71	0.0208	-0.0283	130.29	-95.76
002717.SZ	岭南股份	2.60	-0.2732	-0.2988	-9.52	-8.70
300355.SZ	蒙草生态	4.11	0.1447	0.1101	28.40	37.33
603007.SH	ST花王	3.07	0.0642	0.0161	47.82	190.68
603717.SH	天域生态	13.67	-0.5426	-0.5574	-25.19	-24.52
603778.SH	乾景园林	3.90	-0.1251	-0.1274	-31.18	-30.61
603955.SH	大千生态	11.75	0.7522	0.7490	15.62	15.69
300536.SZ	农尚环境	19.87	0.0244	0.0232	814.34	856.47
002887.SZ	绿茵生态	9.14	0.9020	0.8451	10.13	10.82
300495.SZ	*ST美尚	2.51	-0.0084	-0.0103	-298.81	-243.69
603316.SH	诚邦股份	4.57	0.1567	0.1299	29.16	35.18
605303.SH	园林股份	14.00	0.6806	0.6495	20.57	21.56
300948.SZ	冠中生态	21.00	0.4535	0.4428	46.31	47.43
603359.SH	东珠生态	12.68	0.8527	0.8752	14.87	14.49
平均值					23.58	26.07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0月28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负值和极值（东方园林、节能铁汉、岭南股份、ST花王、天域生态、乾景园林、农尚环境、*ST美尚）。

相较可比公司而言，公司在业务能力、商业模式、成长性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1）发行人业绩稳步增长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业务，经过20多年的经验积累，形成了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苗木种植及后续养护于一体，覆盖了园林绿化行业的全产业链的一体化经营能力。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的时期，公司营业收入从2018年的69,779.80万元增长到2020年的93,237.51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59%。在公司整体收入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整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因此，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2）园林绿化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①城市景观建设及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需求增长

截至2020年我国城镇化率为63.9%，较同时期发达国家水平相比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园林绿化建设与城镇化的建设的发展情况及水平有较强的联系。一方面，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将带动了我国城市建成区面积的持续扩大。在城市建成区面积中，生态环境居住区域对于绿化环境有较高的要求，促进了城市景观绿化的需求不断上升。随着城市景观及市政公园、绿地建设的需求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城市绿地面积和城市公园绿地面积也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

我国城市绿地面积已由2010年的213.43万公顷，上升至2018年的304.71万公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55%；城市公园绿地面积由2010年的44.13万公顷上升至2018年的72.37万公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38%，增长速度与城市绿地增长速度保持同步，均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世界卫生组织推荐人均公园绿地40.00-60.00平方米和人均公共绿地面积20.00平方米为健康城市。截至2019年，我国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14.36平方米，仅达到健康城市标准下限的35.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较少。近几年城市园林绿化投资金额均超过了2,000亿元，总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上。

在“城市双修”、“海绵城市”等政策的推动下，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存在较强的需求。各城市在发展生态城市的过程中，充分汲取了过往的建设经验，不会再采取低水平的生态化建设、修修补补式的“拉链式”建设模式，往往采用高起点、具有前瞻性和战略性的生态环境建设举措。目前全国已经有“城市双修”试点城市合计58个。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愈加重视，未来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需求将逐年增强。

②水环境生态治理

2015年4月2日，国务院正式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行动指南。其中明确提出了到2020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10%以内；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全国大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75%以上。预计完成“水十条”的全社会投资约为4.6万亿元。

近年来，我国大力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的防治，加大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力度，重点治理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根据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2010年至2018年，我国水土保持及生态建设完成投资从85.9亿元增长至741.4亿元，年均增长30.92%。

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中央财政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给予专项资金补助，时间为三年，直辖市每年6亿元，省会城市每年5.00亿元，其他城市每年4.00亿元。

综上，我国园林绿化和水环境生态治理的需求呈快速增长态势。

3）公司业绩成长空间广阔

①三四线城市市场潜力巨大

公司聚焦于中小城市及县城，结合各个城市缔造“园林城市”、“卫生城市”、“公园城市”的发展战略，通过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形成符合城市特色的城市景观提升和生态建设策略。若各个城市的园林绿化需求充分释放后，预计每个县级城市每年将产生3-5亿元的园林绿化需求，而全国有2,800多个县级城市，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市场潜力较大。

公司基于云南香格里拉和安徽泗县的成功案例，不断深挖和拓展在现有重点城市的业务布局，改变了园林绿化企业基于单个项目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模式，形成了“五城在建、三城储备、三城开拓”的滚动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单金额稳步增长，2021年1-9月，公司新签订单金额为10.44亿元，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性。

②生态修复及环境治理需求增长较快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并将建设生态文明提升为“千年大计”。在这一发展理念下，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加强环境的治理与生态的修复工作，重新恢复绿水青山。

公司在“水系统生态修复”、“盐碱地生态治理”等领域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多个成功项目经验，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绿水青山建设过程中将挖掘出更多的市场机会。

③智慧管养EPCO，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城市绿地面积已达315万公顷，同时每年以超5%的幅度递增，养护市场空间巨大。经过多年的项目积累，公司在重点城市已有多个项目成功交付，并逐步进入养护阶段。部分业主已与公司另行签署养护协议，由公司负责后续项目的运营养护工作。公司将继续深挖和重点城市之间的业务合作，努力打造“EPC+O”的业务模式，智慧管养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4）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差异、竞争优势及定价合理性

相对于可比公司主要布局于一二线城市，公司主要聚焦于中小城市目标市场，经过多年实践经验总结，由原有的单一的城市植被绿化施工模式升级为“水、路、绿、景、城”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五要素菜单式运营管理模式，建立了研发-设计-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并通过深耕云南香格里拉、安徽泗县等多个重点城市，巩固了公司品牌和市场地位，形成在重点城市的优势市场地位。

目前公司拥有国家专利57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致力于形成涵盖“水、路、绿、景、城”五大元素的全方位专利布局，参与编制《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假山造景技术规程》、《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等行业标准，获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省级优秀工法6项。

公司确立了“植物新品种研发”“生态修复”“智慧园林”“多要素城市生态整体提升”四大产品研发领域，在领域内深耕技术改进和管理创造，形成了“金边杂种胡颓子”“耐寒型香水莲花”“水系统修复技术集成”技术、“新型智慧园林管理平台”、海绵城市施工技术要点等极具新颖性的产品与技术。2015年，公司与扬州大学共建了“生态环境友好型材料及新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同年，公司获批南京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湿地工程与景观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年，公司获批江苏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湿地生态与保护工程研究中心）。相比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技术研发在园林绿化行业内处于中等偏上水平，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

公司以研发和设计带动项目施工，相对于可比公司，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的业务覆盖更为全面，公司通过参与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规划，从而在项目成本控制、施工效率及质量控制等方面，更具有优势；在主要客户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政府平台以及国企单位，资质较好，同时保证了公司回款的安全性；在经营模式上，公司以EPC业务为主，受PPP信贷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小，公司现金流稳定，保证公司业绩持续稳健增长。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参考了行业市盈率水平和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考虑公司较可比上市公司拥有更好的盈利能力，公司的估值及本次的发行定价具有一定合理性，定价原则具有谨慎性。

本次发行价格12.3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5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0月28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64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56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4.401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2%。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1.598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52.398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2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3.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7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425.598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36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4,122.77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2,630.4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4,002.3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8,628.09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1月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2、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1月3日（T+1日）在《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金埔园林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0月25日 （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与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0月26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0月27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10月28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1年10月29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1年11月1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1月2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11月3日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1月4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1月5日 （周五）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1月8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创新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金埔园林员工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1月1日（T-1日）公告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截至2021年10月28日（T-3日），长江创新已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长江创新最终不参与战略配售。

截至2021年10月28日（T-3日），金埔园林员工资管计划已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2,650.00万元，其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264.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650.00万元，最终获配股数214.4012万股，获配金额26,499,988.32元。

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8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长江资管星耀金埔园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4.4012	2,649.998832	12个月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4.401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2%。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4.401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2%。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1.598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金埔园林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5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90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890,7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11月2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3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1月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0月25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11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1月4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11月4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1月4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09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